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扬教办发〔2019〕7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学校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和谐稳定，结合我市教育工作的实际，市教育局就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车辆管理。一是车辆资质管理。所有接送车辆（包括校车和参加社会实践运营车辆）必须在年检合格期内，运营前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检验合格意见。二是驾驶人员资质管理。驾驶人员必须有与所驾驶车辆相匹配的经过检验的资格证件，驾驶员所持有的驾驶证类型必须与所驾驶的车型匹配。三是学生接送车辆管理。家长自发组织的接送学生车辆属于

非法运营车辆，教育部门须联合交警部门依法对非法运营车辆进行集中治理，打击用三轮车、拼装车、农用车、报废车辆接送学生的违法行为。学校校车运营必须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四是集体活动车辆管理。学校组织春游等集体活动必须制定安全保障方案，相关旅行社要出具书面安全保障方案。出行前，学校须对出行行程进行一次安全调研。校车运行和组织春游等集体活动的学校须将三项书面材料的复印件（车辆检验合格的复印件、驾驶人员具有合格资质的复印件、校方和旅行社安全保障方案的复印件）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做到先备案后运行，先备案后出行。

二、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包括外来供应的外供餐）全面实行校领导、教师陪餐制度。各中小学、幼儿园须建立一整套食品卫生安全常态化管理制度，每天开展一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巡查工作。

三、加强门卫管理。一是学校来访人员一律实行实名登记。受访人员到校门口接来访人员或受访人员电话告知门卫同意来访，门卫要记录受访人员同意来访意见。二是外来车辆一律实行检查、询问、登记、押证等管理。相关证件要押在门卫处，换校内临时通行证，方可进入指定位置。校内施工车辆和人员一律凭通行证进入校园，施工人员通行证上要有照片，施工人员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施工区域。三是加强学校“三防”建设。校园门卫

“八小件”必须齐全，视频监控必须正常运行，并接入一键式报警系统。从9月1号起，保安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要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四、加强学生上下学期间管理。学生上下学期间，校门口必须配备校值班干部、值班教师、保安和家长志愿者共同维持学生上下学的秩序，保安人员必须持械执勤，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五、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管理。校园内的建筑施工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置防护墙隔离网、警示标志等，做好防护隔离措施。学校要履行监管责任，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始终在岗。

六、规范实训场所管理。所有设备技术性能要完好，有漏电漏气漏水漏油等保护设施。职业学校进行实训时，至少要有两名教师在现场，一名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实训操作，另一名教师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做到四不操作：无安全监管老师在场不操作，学生不熟悉操作规程不操作，设备技术性能异常不操作，漏电漏气漏水漏油等保护设施不完善不操作。中小学各项实验操作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

七、加强用电、用水、用火、用气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要加强学校用电、用水、用火、用气安全管理，要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特种设备要在年检有效期内，要督促特种装备日常维护保

养单位切实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八、要确保大型集体活动的安全。校内组织升旗仪式、文娱演出、做操跑操、疏散演练等大型集体活动时，要有活动方案，要规定各班级行进路线，楼梯口要有人员值班，维持秩序，防止发生踩踏事故。

九、加强防溺水教育。春学期要对全体中小學生进行一次防溺水安全教育，发放告家长书，家长须在告家长书上签字回复并由学校存档。要向学生播放防溺水 PPT，教育学生不到江、河、湖、池塘去游泳，要到正规游泳馆游泳。

十、重视校园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治。要进行校园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对查出的隐患立即整改。要建立排查整改情况详细台账，对检查部位、存在的隐患、整治时间与结果、负责人员等记录清楚。

十一、建立校园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要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学校值班领导要进行每日巡查，并留有记录，主要检查：每个岗位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相关职能部门所管辖范围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岗位安全情况；校园整体情况。总务处、教务处等职能管理部门必须承担相应管理场所安全责任。要明确每个岗位责任人的安全主体责任，每一个岗位都必须履行安全职责。实验实训、理化生实验室等重点部位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完善各岗位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要加强安全检查。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安保、体卫艺、电教等处（科）室要对基层学校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工联系学校的领导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对校园安全工作的检查巡查。对提出整改的问题要进行“回头看”。要将校园安全作为“常规管理百校行”督查的重要内容，特别是要加强校车、食品安全、门卫管理的督查。要牢固树立管业务也要管安全、管行业也要管安全的理念。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市教育局的监管。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